

三垛镇全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镇村环境大变样 文明新风扑面来

□ 通讯员 文朝 刘洋 记者 葛维祥

三垛镇是我市东部规模大镇之一,该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展如何?3月25日,记者前往该镇进行了实地探访。

记者首站来到三垛镇少游村六组的一处广场,只见这里停着许多轿车、卡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周围油菜花香扑面而来。“以前这里是臭气熏天。”六组组长陈炳发告诉记者,原来广场所在地是块荒地,猪圈、茅厕、废屋、乱堆杂物散发出的气味臭不可闻,每到夏天更是蚊蝇乱飞,村民怨声载道。这次乘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东风,村里对整个村庄综合环境进行突击整治,拆除了家前屋后的猪圈、茅厕和断壁残垣,清理了堆放多年的杂物、垃圾,疏浚了庄心河道,使村庄面貌焕然一新。村民陈炳亮告诉记者,他家就在小广场东边,以前他养过猪,后来不养了,家中猪圈一直废弃着,这次环境整治行动中猪圈全部拆除了。他还说,一起拆除的还有许多

露天茅厕,现在村民们都建起了水冲式公共厕所,环境变得干净清爽多了。

“当前,我们村正在加紧推进东村庄(六组)和秦家南厦两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这是创建重点任务,也是镇创建办督查交办我村整改的问题之一。”在少游村村部,党总支书记秦红鹏介绍说,3月20日三垛镇文明创建攻坚战誓师大会召开后,少游村按照“三清四整一倡导”工作要求,在全镇率先开展了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加之前些年的接续整治,目前全村整治面达到了90%。下一步,他们将全面落实长效管护措施,充分发挥“五位一体”保洁员主力军作用,确保把村庄环境整治成果巩固好、维护好。

随后,记者来到三垛镇老集镇区。时近午饭时间,仍有三三两两的城管队员们坚持在集镇环境整治一线,他们有的在拔除绿化带内私种的蔬菜,有的在抡大锤拆除路牙路坡……“创建就是战役,整治就是打仗。”三垛镇集镇办主任陈军告诉记者,自3月21日开始,三垛集镇区环境和交通

秩序整治“突击战”全面打响,所有参战人员每天早上7点到岗,加班加点对镇域内1、2号河近8公里的毁绿种植进行清理,拆除90多处违章搭建和私建路坡,并对400多家商户乱堆乱放杂物、废弃物进行了清理,清理各种垃圾50多车。目前,城管部门正在对集镇区内近千亩绿化从中的白色垃圾进行捡拾;环卫部门全天候进行保洁,加密清理频次,保证垃圾日产日清。

三垛镇党委副书记、创建办主任吴冬云告诉记者,为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三垛镇成立了由主要党政领导挂帅,全体班子成员任副总指挥的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并将各村和镇区分为若干“战区”,以存在问题为“靶标”,限时整改,各个击破,全面打响镇村综合环境整治“突击战”“攻坚战”,确保三垛镇创建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创文明城 做文明人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严打!

市民可拨打“110”举报

本报讯(通讯员 王道 海娟 记者 南笙)近日,市禁毒委发布《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进一步加强全市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问题治理,坚决遏制、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

《通告》明确,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种子及幼苗;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包括播种、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收获等一系列行为)。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凡发现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或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种子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治安拘留、罚款;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主动上交非法持有的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自觉主动铲除已播种的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警方鼓励市民朋友通过拨打“110”,对持有或买卖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种子,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举报揭发。经核实后,将给予以200元至1000元现金奖励。

我市查获一起销售假冒品牌口罩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小雨 朱玲 记者 文正)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一起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口罩案。

近日,多名消费者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平台投诉,反映在我市某医药商场购买的20包“飘安”一次性使用口罩均为假货,并向该局提供购买的上述口罩及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接到投诉后,执法人员迅速对该医药商场进行检查。经查,2020年1月23日,该医药商场从上门兜售人员处以16元/袋的价格购进标示“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飘安”一次性使用口罩50袋(20只/袋),后以20元/袋的价格进行销售,当日全部销售完毕,违法所得共200元。

通过对该医药商场销售的标示“飘安”口罩与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文件中描述的产品特征进行比对,市监局认定该医药商场购进的标示“飘安”口罩为假冒产品。当事人销售假冒“飘安”口罩侵犯了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25年捐款200多万元——

周山烈士之女高山再次捐款助学

本报讯(通讯员 黎永锁 记者 杨晓莉)日前,周山教育奖励基金多了一笔来自北京的爱心捐赠,捐赠人是周山烈士之女高山女士。据悉,这是高山女士连续25年来的第26次爱心捐赠,其累计捐赠总额已超过200万元。

周山镇是以革命烈士周山英命名的红色乡镇。年过7旬的高山女士虽常住北京,但对高邮有着很深的感情,每年清明节前都会回到周山祭扫,并从1996年开始以父亲的名义在周山镇设立“周山教育奖励基金”,每年进行捐赠从未间断,25年已进行了26次爱心捐赠。今年的清明节即将来临,远在北京的高山女士因疫情防控,暂不能来邮参加祭扫活动,便决定通过转账方式向“周山教育奖励基金”捐赠5万元。



24日下午,高邮镇举办第一季度道德讲堂,详细讲述优良家风的实质和内核,积极倡导建设优良家风,努力做到人人行、家家建、代代传。图为活动现场。阿薇 文正 摄影报道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建投集团定于2020年4月1日上午9:0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蝶园路52号)招租三室对以下房产进行公开招租:(一)南海路2号109-110,面积约160㎡,年租金参考价4万元,租期四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2万元;(二)南海路2号111-112,面积约160㎡,年租金参考价4万元,租期四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2万元;(三)文游南路999号内北侧仓库,面积约1350㎡,年租金参考

价8.1万元,租期五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3万元;(四)海潮路1-16,面积约18㎡,年租金参考价3.6万元,租期两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2万元,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参见招租单位招租须知。

有意者请于2020年3月31日下午5:00前(节假日除外)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二楼202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屏淮支行,账号:3210840361010000020998。

标的展示时间:2020年3月23日至3月31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文游中路98号
咨询电话:0514-84604320(黄先生,招租单位)
0514-84363778(吴女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午)
0514-84394986(周先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午)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翟女士)
高邮市建投集团
2020年3月26日

关于高邮市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立公告

高邮市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做出股东决定,拟分立为高邮市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高邮市新城鸿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形式为存续分立。分立后高邮市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分立前高邮市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8708万元,分立后高邮市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108万元,高邮市新城鸿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600万元。原高邮市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高邮市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高邮市新城鸿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高邮市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高邮市民文明行为10条

- 1、公共场所讲修养,不吸烟、不插队、不抢座、不大声喧哗、不说粗脏话。
- 2、安全出行讲法则,不闯红灯、不逆向行驶、不抢道、不随意变道、不乱停乱放、不占用盲道。
- 3、净化环境讲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烟头、不乱丢垃圾。
- 4、文明用餐讲节俭,不剩饭

- 剩菜、不铺张浪费、不劝酒酗酒。
- 5、商铺经营讲规范,不乱设摊点、不出店经营、不出售伪劣商品、不随意张贴广告。
- 6、爱护公物讲自觉,不私自占用、不污损破坏。
- 7、爱我家园讲规矩,不乱搭乱建、不乱挂乱晒、不占用公共楼道和消防通道、不在禁放区内燃放

- 烟花爆竹、不噪音扰民、不无绳遛狗、不让宠物随地粪便。
- 8、保护绿化讲责任,不毁绿种菜、不践踏花草、不毁坏树木。
- 9、理性上网讲道德,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诋毁中伤他人。
- 10、观光旅游讲风尚,不乱涂乱画乱刻、不乱扔杂物、不毁坏文物。